



声明

本公司员工赵鑫已于2026年3月9日因个人原因正式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对外一切行为均属个人行为,与本公司无关。

该员工此前接待客户所签订之协议,均为本公司直接与客户签署,相关权利义务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凡涉及上述协议的一切事宜,均由本公司统一处理,与该员工个人无关。

特此声明

内蒙古新学历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蒙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崇礼县建平林业管护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林地苗木管护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决定书》([2025]呼仲案字第0558号)。依据本会《仲裁规则》第九十一条之规定,你公司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李莹,联系电话0471-461488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6年3月24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蒙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张家口进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园林绿化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决定书》([2025]呼仲案字第0559号)。依据本会《仲裁规则》第九十一条之规定,你公司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李莹,联系电话0471-461488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6年3月24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蒙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张家口进兵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园林绿化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决定书》([2025]呼仲案字第0560号)。依据本会《仲裁规则》第九十一条之规定,你公司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李莹,联系电话0471-461488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6年3月24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蒙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崇礼县建平林业管护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林地苗木管护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决定书》([2025]呼仲案字第0557号)。依据本会《仲裁规则》第九十一条之规定,你公司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李莹,联系电话0471-461488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6年3月24日

乌审旗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李中建:

乌审旗森森养殖园对乌审旗公安局2025年9月26日作出的乌公(嘎一)不罚决字[2025]62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5年11月11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主张撤销该决定并重新调查或移送刑事侦查,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乌公(嘎一)不罚决字[2025]62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

本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乌审旗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4日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胡某某:

胡某某(男,身份证号:15042619****0016),您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为2020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因您在职期间,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以多种名义收受回扣、礼金的违规违纪行为,已经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故我方决定于2026年2月28日解除您与我方的劳动合同,经公司多次电话联系,并于3月18日通过EMS快递与您联系办理解除劳动合同事宜被拒收,现通过登报方式予以送达。

请您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日内到公司办理解除等相关手续。逾期,一切不利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安达人力资源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24日

遗失声明

本人胡宇,身份证号152627199510303721,由于疏忽不慎将呼和浩特恒大城18号楼1单元2401号房收据丢失收据编号20308967,收据金额322402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

土默特右旗萨拉齐百味炒货二店,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丢失,许可证编号:JY11502210044487,声明作废。

孙紫涵《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出生日期:2009年4月30日12时05分,生于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医院,母亲:余引第,父亲:孙军,出生证编号:J150067118,声明作废。

将内蒙古泰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13T8J293)的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郝达乌拉)遗失,声明作废。

将内蒙古众鑫晟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13T8J293)的公章、财务专

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杨文慧)遗失,声明作废。

本人姜春侠,身份证号:152322197806091724,不慎将呼和浩特恒大城3-425的认购书丢失,编号0022849,收据:编号19118429,金额85507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

鄂托克旗鑫凯环保有限公司不慎将公司公章、合同章、财务章及法定代表人个人印鉴遗失,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通九机动车鉴定估价有限公司将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2050000270304,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东街支行,账号:047703012000027801,声明作废。

2026年3月24日

债权转让通知及 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袁勇清与张凤祥于2026年3月14日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现通过本公告将袁勇清享有李金莲、乔富贵两笔债权全部转让给张凤祥。执行证书号分别为(2018)鄂康证执字第162号、(2018)鄂天证执字第163号,执行案号分别为(2019)内06执355号、(2019)内06执359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原债务人李金莲、乔富贵应向新债权人张凤祥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法定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及袁勇清因该案垫付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特此公告

公告人:袁勇清、张凤祥
2026年3月24日

注销公告

包头市天瑞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3MA0R0L1EXN)经研究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资产清算小组。债权申报联系人:郭三全,联系电话13947296868,请各相关债权人、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包头市天瑞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24日

关于公开遴选专业鉴定机构的公告

各评估机构:

为依法、公正、高效化解工程矛盾纠纷,规范案件争议事项技术鉴定工作,扎实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我中心向社会公开遴选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专业鉴定机构,为涉案争议事项提供专业技术鉴定服务,并出具评估报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次遴选为工程纠纷案件第三方专业鉴定服务,鉴定内容包含涉案项目的工程质量、工程造价、工程量等争议事项专业技术鉴定,需出具合法、客观、规范的正式鉴定意见,为案件听证、调解、会商及最终处置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二、报名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评估资质的服务机构。

2、纳入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名录或司法行政部门核准的司法鉴定机构名录优先。

3、近3年内无行政处罚、无失信记录、无重大鉴定质量问题,商业信誉良好。

4、具有同类型评估经验和成功案例。

三、申报材料

1、机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

2、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省级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复)文件;

5、近三年内主要业绩及佐证;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

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资料;

7、申请书(格式自拟);

8、参与项目评估人员的注册评估师/估价师资格证书/资产评估师复印件;

9、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相关手续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应当列明具体事项和委托权限)、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0、评估业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以上资料留存复印件(均需加盖机构公章),所提交资料装订成册,不得提供无关材料,报名机构必须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四、报名时间、地点及方式

1、报名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4月2日18时止,逾期不予受理。

2、报名地点:内蒙古经济调解中心115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贝尔北路89号自治区政府办公区2号楼1楼北侧)。

3、联系人:张雪婧;联系电话:

15540958991

4、报名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报名均可。采取邮寄方式报名的以收到材料时间为准,不以邮寄材料时间为准,超出报名时间收到邮寄材料的视为无效报名。

五、其他事项

1、本次鉴定费用由委托方按相关规定另行结算。

2、本次公开邀请不收取任何费用,报名机构应自行承担报名及参与评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3、我中心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本公告内容进行调整或补充,并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平台发布变更公告。

4、报名机构应确保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如因联系方式错误或无法联系导致无法接收相关通知,责任自负。

内蒙古经济调解中心
2026年3月23日